

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6,3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华
注册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35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潘孝华，持股比例为30.00%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近3年内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8月2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8-2022.9	摸底调查并汇总问题	1.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 督促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系；	王康、王为丰、孙红科、夏添、徐盼慧、张楠

时 间	辅导内容	实 施 方 案	辅导人员
		5.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2022. 10- 2023. 1	集中学习培 训及诊断、 解决问题	1.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资本市场法规、会计制度等； 2. 协助发行人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3.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发行人规范治理规则； 5. 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 7. 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王康、 王为丰、 孙红科、 夏添、 徐盼慧、 张楠
2023. 2- 2023. 5	完成辅导计 划，进行考 核评估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3. 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	王康、 王为丰、 孙红科、 夏添、 徐盼慧、 张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